公司法人機構
申請填寫範本

A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※註冊第　　號

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□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◎**繳納商標規費金額　6000　元　(2 類*3000)**　◎**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**

壹、商標圖樣（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）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第一夫人 FIRST LADY 及圖**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[V]墨色 [ ]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　　」主張商標權。

（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）

四、商標圖樣分析（請參閱申請須知）

中文：**第一夫人**

外文：**FIRST LADY**

語文別：**英文**

中文字義：**第一夫人**

圖形：**頭戴帽子的女人圖**

記號：

貳、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）

優先權日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（地區）：

案　　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）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（共 1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國　　籍：[V]中華民國 [ ]大陸地區（[ ]大陸、[ ]香港、[ ]澳門）

[ ]外國籍：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種類：[ ]自然人　　[V]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[ ]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12345678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大王股份有限公司

(英文) DA WANG corporation

代表人：(中文) 王大明

(英文)

地　　址：(中文)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

(英文)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20000007

傳　　真：(02)20000008

E-MAIL：post@tipo.gov.tw

伍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 F123456789

姓　　名：丁大中

登錄字號：TT000101

地　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20000098

傳　　真：(02)20000099

E-MAIL：post-1@tipo.gov.tw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/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　03、21　類商品／服務。

（請依序填寫）

類別：03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香水；淡香水；香油；香膏；香水精；筆型香水；古龍水；花露水；乳液；潤膚液；潤膚乳液；防晒乳液；沐浴精；沐浴乳；香浴乳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21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化粧用具；粉盒；香水噴霧器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（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）

柒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V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印　　印　　印

申請人簽章　　代表人簽章　　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□本案需俟註冊第　　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□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□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V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
□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
□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
V委任書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
□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 表

說明：

一、**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**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
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
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
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_____ 2. _____

3. _____ 4. _____

5. _____